105年桌球社區聯誼賽活動競賽規程

新港場

1. 宗旨：本計畫宗旨在於培養國人運動興趣，使國人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，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。
2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嘉義縣政府
3. 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大同國小、嘉義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4. 協辦單位：月眉國小
5. 活動日期：105年9月3日至105年9月9日
6. 活動地點：嘉義縣新港國中、大同國小
7. 開幕時間：105年9月3日09:00
8. 開幕地點：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
9. 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：(參加人員須攜帶可供證明之文件以備查驗，參賽人數達420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組別 | 資格/限制隊數 | 競賽日期地點 |
| 01 | 社會分齡團體賽 | 對桌球有興趣之社會人士自由組隊，限24隊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綠取 | 9月4日新港國中 |
| 02 | 社會組團體賽 | 對桌球有興趣之社會人士自由組隊，限24隊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綠取 | 9月3日新港國中 |
| 03 | 國小男童組團體賽 | 嘉義縣所屬小學高年級學生參加 | 9月9日大同國小 |
| 04 | 國小女童組團體賽 | 嘉義縣所屬小學高年級學生參加 | 9月9日大同國小 |
| 05 | 趣味競賽 | 分祖孫、親子、師生、夫妻、兄弟姐妹、同學組（每組2人） | 9月9日大同國小 |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1. 各組參賽人數

1.社會分齡賽：3單2雙不得重複：第1點雙打（60歲以上,限80年次前）第2點男子單打（30歲以上）、第3點混合雙打（80歲以上,限70年次前）、第4點男子單打（40歲以上）、第5點雙打（100歲以上,限60年次前），選手可報11名。(年齡計算105-年次+1 例56年次:105-56+1=50)

2.社會組：3單2雙不得重複(第一點單打，第二點混雙，第三點單打，第四點雙打，第五點單打)，選手可報9名

3.國小男童組：4單1雙不得重複，選手可報8名

4.國小女童組：5單不得重複，選手可報7名

各組報名低於3隊則取消該組比賽，賽制依舉辦隊數訂定。

（二）趣味競賽

1.擊罐神射手：在對面球桌底線放置5個鋁罐，同對兩人輪流擊球（在自己桌面上，拿球高處讓球自由落下，待球彈起後，將球擊至對桌），將5個鋁罐擊倒，即可過關，使用球數越少者優勝。

2.發球九宮格：在對面球桌用粉筆畫出九宮格，並編出1~9號，發球者將發球的落點依次落在1~9號即為過關，兩人分別完成，使用球數越少者優勝。

(三)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、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若經查無證者，以棄權論。。

(四)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(五)比賽用球採用40+白色塑膠球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8月26日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嘉義縣體育競賽網報名，採網路報名<http://cms.cyc.edu.tw/>。

1. 領隊會議及抽簽：8月29日上午10時於大同國小視廳教室舉行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簽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內容 | 4隊取2名 | 5~6隊取3名 | 7~8隊取4名 | 9隊以上取六名 |
| 團體賽 | 獎盃、獎狀、獎品 | 獎盃、獎狀 | 獎盃、獎狀 | 獎盃、獎狀 |
| 趣味競賽 | 獎狀、獎品 | 獎狀、獎品 | 獎狀、獎品 | 獎狀 |

十三、保險：所有參與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選手)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參佰萬元。

※請參賽人員於報名表處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。(僅供保險用途)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
十五、預期成效：趣味競賽不僅增加家庭、師生的聯誼，更能提昇運動惜慣，預計參加人數達420人